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679
承辦人：黃佳慧
電話：02-8236-6665
E-Mail：ys22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338484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建議於公務人員協會法（以下簡稱協會法）新增新、卸任理事長交接（代）相關程序規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民國103年4月29日人企字第1034603342號函。
- 二、查目前協會法雖未針對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理事長卸職時，應交接（代）之會務相關文書、物件及辦理期限等事項為明確規範，惟在實務上各協會如遇新、卸任理事長異動時，為應會務需要，均會將重要會務檔卷如財務報表、歷次會議紀錄、財產清冊及證書圖記等，擬具清冊辦理交接事宜。
- 三、復查95年6月15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、監事改選前，應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未完成案件、檔案、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1式3份，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，以1份連同立案證書、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，並於15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。逾期未完成移交者，除依法處理外，得報



1034652276



裝

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，重新發給。(第2項)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或新任監事互推1人擔任之。」本案協會法雖無理事長交接之相關規定，協會仍可基於會務自主原則自行參考上開規定辦理，或於章程中自行訂定。貴處所提建議將錄案留供日後修法之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